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鎧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0號
10 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7902號），提起上
11 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6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稱：為尊重
17 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
18 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19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
20 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
21 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
22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
23 訴審審查範圍。查，上訴人即被告陳鎧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
24 狀，其內容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
25 原簡上字第13至15頁），依上開說明，本案之上訴範圍僅
26 以原審科刑部分為限，上訴人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
27 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此部分
28 詳見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29 二、辯護人為被告提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就其
30 全部犯行坦承不諱，顯有悔意，又無任何犯罪所得，原審判
31 決並未審酌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後態度良好得予從輕量刑之

事由，且被告並非本案犯罪計畫中之主要角色，僅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惡性非重，原審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宣告，其量刑並非妥適，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原審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謝偉明，共同以佯稱販賣網路遊戲虛擬寶物為由，對告訴人楊鈞酉設詞詐欺，告訴人因陷於錯誤而轉託友人匯款至不知情蕭毅誠申設之金融帳戶，被告再請不知情之蕭毅誠如數領出後，轉交給同案被告謝偉明，即就對告訴人置之不理，致告訴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害，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較輕之參與程度及所生危害、被告之不佳品行(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

1,000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依上開說明，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含犯後態度在內)所列關於刑罰量定之相關情狀，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2、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案有刑法第59條適用，且應為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查：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查，被告與同案被告謝偉明，明知其等均無給付網路遊戲虛擬寶物之意願及能力，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向不知情蕭毅誠取得其申設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之用，並因此詐取告訴人因陷於錯誤而轉帳之8,000元，被告固非實際向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人，然其為收取詐騙贓款之人，仍屬本案犯行既遂不可或缺之角色，被告所為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2)又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宣告緩刑與否，乃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審並未給予緩刑宣告，尚難遽指為違法。況被告前分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1年5月5

01 日以111年度原簡字第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本
02 院於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桃原簡字第11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已與上開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未符，自不得為
03 緩刑之宣告，此部分辯護，容有誤會，殊難可採。
04

05 四、末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06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07 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8 之1第3項亦有明文。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
09 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見本院簡上
10 字卷第85、87、93頁)在卷可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
11 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
12 明。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4 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佩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8 　　　　　　法官 林蒲晉

19 　　　　　　法官 謝長志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陳韋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